

互不起诉承诺书(精选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一

(一)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

包括被不起诉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务)，住址，身份证号码，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

(二)辩护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通信地址

(三)案由和案件来源

如果是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写明姓名、案由、案件来源，如“被不起诉人_____盗窃一案，由_____公安局侦查终结向本院移送起诉。”

如果是本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写明姓名、案由、案件来源，如“被不起诉人_____贪污一案，由本院依法侦查终结。”

如果是上级人民检察院移交起诉的或者因审判管辖的变更由同级法院移送审查起诉的，写明姓名、案由、案件来源，如“被不起诉人_____盗窃一案，由_____公安局侦查终结，经_____人民检察院交由本院审查

起诉”或“被不起诉人_____盗窃一案，由_____公安局侦查终结，_____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_____人民法院经_____人民法院转至本院审查起诉_____”。

(四) 案件事实情况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和第142条第1款、第2款作出的三种不起诉，分别写明：

- 1、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决定不起诉的，应简要写明案件事实及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决定不起诉的，应简要写明经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理由。
- 3、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不起诉的，应简要写明案件事实和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依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根据。

(五) 不起诉理由、法律根据和决定事项

本院认为，_____（以下用准确精炼语言概述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结果，法律责任。如果是《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不起诉的，要写明触犯的刑法条款（如被不起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_____条的规定），并写明犯罪情节轻微，依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对_____不起诉。

(六) 告知事项

对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不起诉的，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不起诉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果不服不起诉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检察院起诉。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二

范文一：

被申诉人：贾玉亮，男，汉族，不详被申诉人：徐宗仁，男，汉族，不详住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芷芳村申诉人因聚众斗殴一案，不服牟平区检察院[]起诉书(由于当事人在执行刑期期间不慎丢失起诉书)做出的8月6日做出的判决不起诉决定申诉书，现依法提出申诉。请求事项：请求上级检察机关查明案情，对贾玉亮，徐宗仁两人作出起诉决定，追究刑事附带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本人xx因被告人贾玉亮，徐宗仁造成重伤住山东烟台市牟平区中医院(肚子因被捅伤肠子流到外面被医生割胰腺以防感染，头部因被劈2刀做开颅手术)无民事判决，我的同案宋斌有民事赔偿，拘留我时，我同案宋斌肝脏都捅破未被拘留，郑岳臣头皮受伤在医院住院未被拘留，在医院逃跑而被公安机关抓获，才被逮捕，而我因伤住院7日线还没拆就将我拘留，拘

留通知书没有办案人员签字，逮捕通知书未在24小时之内通知我家属，未注明原因，无办案人员签字，被告人徐宗仁在拘留期间被释放，特向贵院申诉，恳望贵院予以抗诉。

申诉理由：

原判决量刑畸轻，无民事赔偿。申诉人认为应当对被告人从重判处刑罚，而原判决仅判处被告人贾玉亮6年的刑罚(累犯)，和徐宗仁无罪释放显属量刑畸轻。通过侦查机关的侦察工作和庭审完全查明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申诉人认为有以下几个恶劣情节，应当对被告人从重判处刑罚。

(一)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恶性极深，被害人无辜受难。被告人贾玉亮在双手持刀将刀砍断，很可能导致难以救治的后果。

(二)被告人纠集多人，持刀行凶，且案发被告人贾玉亮，徐宗仁隐瞒犯罪事实，认罪态度极为恶劣。，但被告人在数次供述及庭审中均不如实供述。

(三)被告人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由于被告人的行为给申诉人造成了重伤的严重后果。

此致

××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xx

××年××月××日

范文二：

法律文书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指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等。小编为大家整理了

申诉书范文：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希望大家喜欢。

申诉人□a□男，××岁，×族，××市××公司员工，住××市××路×楼×号。

被申诉人□b□男，××岁，×族，本市人，××厂工人，住××市××路××号。

申诉人因b伤害一案，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不起诉决定书，现依法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请求上级检察机关查明案情，对b作出起诉决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应详述事实和理由，此略。)因此，我认为应当对b提起公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5条的规定，我特向贵院提出申诉。

此致

××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a

××年××月××日

附：1. 原不起诉决定书抄件1份

2. 证人李××证言1份

范文三：

申诉人秦，男，19年12月日生，布依族，兴仁县人，住兴仁县乡村组；

申诉人秦，男，19年4月日生，兴仁县人，布依族，住址同上；

申诉人秦，男，19年5月日生，布依族，兴仁县人，住址同上；

申诉人秦，女，19年3月日生，布依族，兴仁县人，住址同上；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三

昆明市xx区人民检察院：

云南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犯罪嫌疑人张家属王委托，指派海律师担任涉嫌盗窃罪一案犯罪嫌疑人张辩护人。辩护人接受指派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会见并到贵院阅卷，现提出对犯罪嫌疑人张不起诉的法律意见。

一、张具有犯罪中止的情节，其主动归还涉案手机的行为符合《刑法》二十四条关于犯罪中止的规定。

(一)证据卷第31页《讯问笔录》：当时驾驶员把驾驶位放平了，睡在上面，我看到手刹处有一部手机，我就从驾驶位这个方向把手机拿走了。我刚把手机拿出来，驾驶员就发现了，驾驶员就说抢手机、抢手机，我就拿着手机跑，驾驶员就下车来追我，他就拦着一辆电动车骑着来追我，我就回来把手机还给驾驶员了。

(二)证据卷第34页受害人王《询问笔录》第12行：我们追到这名男子的时候，这名男子就把我的手机还给我了。

(三)证据卷第36页受害人王《询问笔录》第12行，问：你在追抢你手机的这名男子，他是否离开过你的视线?答：没有。

(四)证据卷第56页《发还清单》证明涉案手机已发还受害人。

上述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证明张在逃跑的过程中主动归还受害人手机，张行为符合《刑法》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的规定，应当对其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

二、张涉嫌盗窃的犯罪情节轻微，对其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证据卷第58、59、60页《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涉案手机的价格为2600元，其数额超出20xx年7月云南省高级法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联合出台的(20xx)144号文件规定的盗窃罪的定罪处罚的标准不多。

张在归还被害人手机时即承认错误，请求受害人不要报案，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其亲属向受害人达成《和解协议》，赔偿受害人人民币贰仟元，并已取得受害人的《谅解书》，受害人请求司法机关对张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轻处罚。

张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条七条规定，对其可以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三、张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对其不判处刑罚。

(一)涉案手机已发还受害人，公安机关已将涉案手机发还给受害人。

证据卷第56页《发还清单》证明涉案手机已发还受害人。

(二)涉案手机价值2600元。

证据卷第58、59、60页《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涉案手机的价格为2600元，其数额属于《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

(三)张属于初犯。

证据卷第16页《户口证明》证明张无违法犯罪纪录，属于初犯。张犯罪情节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属于犯罪情节轻微。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张具有从轻处罚的法定情节，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不起诉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要求和法律规定，辩护人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零六规定，提出对犯罪嫌疑人张作出不起诉的法律意见，恳请贵院核实后予以采纳。

辩护人： 律师

1月13日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四

不起诉决定申请书一：不起诉决定申请书

申请人(王x的父亲)：王xx□男，汉族□20xx年3月5日出生，重庆市忠县人，务农，住忠县xx乡插花村4组。身份证号码□512223196703xxx439□联系电话□15095xxx583□

被申请人：王x□男，汉族□20xx年7月20日出生，重庆市忠县人，未成年人，住忠县xx乡插花村4组。现羁押于丰都县看守所。

请求事项：请求丰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x作出

不起诉决定。

事实和理由：嫌疑人王x于20xx年3月21日丰都县公安局以其涉嫌抢劫罪将其刑事拘留□20xx年4月21日被贵院批准由丰都县公安局执行了逮捕。现丰都县公安局已经将此案移送贵院审查起诉。现我要求贵院对王x作出不起诉决定。其理由如下：

3、王x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要求读书，给他一个学习改造的机会；

4、我们家长愿意加强对王x的教育管理，负起监护责任，让他成人成才，不危害社会；

5、王x的行为情节不严重，并没有造成其他同学身体伤害或不敢上学。而且他并没有到社会上强行要钱，也不是伙同其他人强行要钱，其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

6、我们家长积极赔偿了损失，有部分损失我们家长找学校、派出所要求赔偿给其他学生，他们拒不接受。

综上所述事实和理由，犯罪嫌疑人王x的行为及其轻微，社会危害不大，是初犯，又积极认错，悔改。根据我国《刑法》第61条、《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42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条、第20条等的相关规定，请求丰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及时对犯罪嫌疑人王x作出不起诉决定。

此致

丰都县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王xx

申请人：刘洪涛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d-1708

电话：13621044942

案由：申请人因xxx人民检察院对陈x涉嫌故意伤害致死案审查起诉一案，提出以下申请：

请求目的：

对陈x涉嫌故意伤害致死案做不予起诉陈x的决定。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受故意伤害致死案嫌疑人陈x和其父亲(法定监护人)委托为陈伟的辩护人，经过查阅查阅xxx公安局对本案的《起诉意见书》和本案法医鉴定《四川华西医学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报告》(法会20xx-287)以及会见嫌疑人陈x和调查了解了部分知情人员；现提出以下辩护意见做为对申请不予起诉陈x的事实和理由。

一、据陈x供述，因陈x于20xx年9月8日被钟xx殴打，邓xx(本案另一嫌疑人)等就自发到何xx家门口找钟xx为陈x说理。陈x并没有召集他们去打本案受害人何xx那时陈伟根本不认识何xx完全不可能召集人去打受害人。受害人出来是跟邓xx争吵，陈x并没有和受害人争吵，受害人是和邓xx扭在一起，陈x并没有和受害人扭在一起，反而是想劝架，更是没有任何殴打受害人的行为xxx公安局对本案的《起诉意见书》对是谁与受害人争吵和扭在一起描述不清，是谁如何殴打受害人的什么部位和将其打死更是描述不清。

二、据本案法医鉴定《四川华西医学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报

告》(法会20xx-287)没有任何受害人任何部位有被殴打致使红肿淤血和其他被殴打外伤的描述与鉴定结论,因此认定陈x有对受害人进行殴打的关键证据没有,此对此不能构成陈x有对受害人故意伤害的客观行为的证据锁链,对陈x涉嫌故意伤害的证据明显不足。

公安局送检时的描述,该法医鉴定不能认定受害人与人争吵的事实,尸检上也没有受害人与嫌疑人肢体接触的痕迹描述,当然也不能认定有肢体接触。而且假如有争吵和肢体接触的事实,法医也因在该情形导致受害人有什么样的生理变化,特别是有什么样的病理变化的基础上才能认定是否该情形促进了被害人死亡,而该法医鉴定并没有这些生理病理理由依据。根据常识很容易理解与人争吵和肢体接触一般是不可能致人死亡的,受害人的原有疾病和饮导致而心源性猝死是无疑的死亡原因。

四、就算与人争吵和肢体接触是死亡的促进因素,显然争吵不属于故意伤害;肢体接触也不一定是殴打,所以肢体接触与故意伤害是两个概念。本案当时除了嫌疑人与受害人有肢体接触外,受害人的儿媳张xx120抢救的医生等都有和受害人都有肢体接触,根据xxx公安局的意见岂不是他们都要涉嫌被追究对受害人故意伤害致死的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本案起诉嫌疑人陈x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且该嫌疑人案发时不满16周岁,且故意伤害致死的认定和量刑的刑级很高,因此在本案的事实和证据都模糊的情况下起诉和追究依法陈x本不应有的刑事责任,对陈x是很不公平的,甚至是一种将影响他一生的一种伤害。申请人也了解到受害人的家庭背景和在xx县的关系网与影响力,以及政府部门人员与领导对司法机关工作的干涉与影响,希望你处能尽力保持司法的独立与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项对嫌疑人陈x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以维护陈x的合法权利和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和社会秩序。

此致

xxx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刘洪涛

20xx-11-3

尊敬的公诉人：

我受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指派，担任被告人李某某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人，依法为其辩护。辩护人详细地查阅了本案全部卷宗材料，并依法会见了被告人，对本案有了比较全面、客观的了解，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在本案中具备以下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根据本案事实，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出发，建议对被告人李某某作出予以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理由如下：

一、李某某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

被告人李某某系未成年人犯罪。根据《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出生于20xx年6月29日，在20xx年10月份作案时，才16周岁，系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这是我国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理的基本方针。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处罚只是手段，教育保护才是目的。

因此，李某某属于未成年人犯罪，符合法定从轻、减轻的条件。

二、李某某具有酌定从轻情节

被告人李某某是初犯、犯罪主观恶性不深，且被告人李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没有拒绝、阻碍、抗拒、逃跑的'行为。无翻供表现，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人民法院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的认罪态度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李某某具有立功表现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五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务或职业、单位或地址。）

申请人因……一案，不服_____人民检察院于_____年___月___日所作出的_____字第_____号不起诉决定书，特提出申请。

请求事项：……

事实和理由：……

此致

_____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1. 原_____收抄件一份

2. 书证_____份（名称）

3. 物证_____件（名称）

4. 证人_____位：_____

：北京中高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六

申请人(王x的父亲)：王_，男，汉族，20_年3月5日出生，重庆市忠县人，务农，住忠县_乡插花村4组。身份证号码□512223196703_x439□联系电话□15095_x583□

被申请人：王x□男，汉族，20_年7月20日出生，重庆市忠县人，未成年人，住忠县_乡插花村4组。现羁押于丰都县看守所。

请求事项：请求丰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x作出
不起诉决定。

事实和理由：嫌疑人王x于20_年3月21日丰都县公安局以其涉嫌抢劫罪将其刑事拘留，20_年4月21日被贵院批准由丰都县公安局执行了逮捕。现丰都县公安局已经将此案移送贵院审查起诉。现我要求贵院对王x作出不起诉决定。其理由如下：

3、王x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要求读书，给他一个学习改造的机会；

4、我们家长愿意加强对王x的教育管理，负起监护责任，让他成人成才，不危害社会；

5、王x的行为情节不严重，并没有造成其他同学身体伤害或不敢上学。而且他并没有到社会上强行要钱，也不是伙同其

他人强行要钱，其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

6、我们家长积极赔偿了损失，有部分损失我们家长找学校、派出所要求赔偿给其他学生，他们拒不接受。

综上所述事实和理由，犯罪嫌疑人王x的行为及其轻微，社会危害不大，是初犯，又积极认错，悔改。根据我国《刑法》第61条、《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42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条、第20条等的相关规定，请求丰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及时对犯罪嫌疑人王x作出不起诉决定。

此致

申请人□xuexila

20_年x月x日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七

申请人(王x的父亲)：王xx□男，汉族□20xx年3月5日出生，重庆市忠县人，务农，住忠县xx乡插花村4组。身份证号码□512223196703xxx439□联系电话□15095xxx583□

被申请人：王x□男，汉族□20xx年7月20日出生，重庆市忠县人，未成年人，住忠县xx乡插花村4组。现羁押于丰都县看守所。

请求事项：请求丰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x作出不起诉决定。

事实和理由：嫌疑人王x于20xx年3月21日丰都县公安局以其

涉嫌抢劫罪将其刑事拘留[]20xx年4月21日被贵院批准由丰都县公安局执行了逮捕。现丰都县公安局已经将此案移送贵院审查起诉。现我要求贵院对王x作出不起诉决定。其理由如下：

3、王x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要求读书，给他一个学习改造的机会；

4、我们家长愿意加强对王x的教育管理，负起监护责任，让他成人成才，不危害社会；

5、王x的'行为情节不严重，并没有造成其他同学身体伤害或不敢上学。而且他并没有到社会上强行要钱，也不是伙同其他人强行要钱，其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

6、我们家长积极赔偿了损失，有部分损失我们家长找学校、派出所要求赔偿给其他学生，他们拒不接受。

综上所述事实和理由，犯罪嫌疑人王x的行为及其轻微，社会危害不大，是初犯，又积极认错，悔改。根据我国《刑法》第61条、《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42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条、第20条等的相关规定，请求丰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及时对犯罪嫌疑人王x作出不起诉决定。

此致

丰都县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王xx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八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务或职业、单

位或地址。

申请人因_____一案，不服_____人民检察院于____年__月__日所作出的_____字第_____号不起诉决定书，特提出申请。

此致

_____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

1. 原_____收抄件一份
2. 书证_____份(名称)
3. 物证_____件(名称)

互不起诉承诺书篇九

申诉人：

申诉人因_____一案，不服_____人民检察院于____年__月__日所作出的. _____字第_____号不起诉决定书，特提出申请。

此致

_____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

年月日

附：

1. 原_____收抄件一份

2. 书证_____份(名称)

3. 物证_____件(名称)